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出席会议情况、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汇报说明。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确定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来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倪奉尧先生、寻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助力营销模式升级，提升组织运行效率，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该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此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聚乙烯，聚氯乙烯，热轧卷板等。

2、交易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期权，远期等工具。

3、交易场所：公司拟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期货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控制生产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等有着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的经营风险，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此事项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聚乙烯，聚氯乙烯，热轧卷板等。

2、交易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期权，远期等工具。

3、交易场所：公司拟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期货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控制生产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等有着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的经营风险，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此事项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50,773,47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计4,816,649.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28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低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23,000.00	18,595.68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6,000.00
合计		32,734.44	30,800.00	24,595.6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将“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50,773,47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计4,816,649.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28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23,000.00	18,595.68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6,000.00
合计		32,734.44	30,800.00	24,595.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建设期为13个月，2025年1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较预期滞后；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对各厂区布局进行了优化和调整，计划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需相应延迟。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主要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厂房、饰场的装修改造，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也保持有序进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